

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

類 別：司法人員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監獄官
科 目：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

一、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處分時，依照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，詳論應行程序。並檢視以下情形，附理由說明該懲罰處分是否適法：如有受刑人初次無故拒絕作業，經勸導而未改善，懲罰處分書未載明裁量之原因，監獄施以「移入違規舍六十日」之懲罰處分。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★★

2. 《解題關鍵》：

本題第一小題係問懲罰處分之應行程序，因此主要爭點環繞《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》，雖法條本身涵義並不困難，惟若考生對懲罰辦法較生疏即難獲得佳績。

第二小題針對《監獄行刑法》第 87 條做出回答即可，若補充申訴之規定可獲得補充分數。

3. 《使用法條》：

(1) 《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》第 5 條、第 7~10 條

(2) 《監獄行刑法》第 87 條

【擬答】：

(一)懲罰處分之應行程序

我國對懲罰處分之應行程序，規定於《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》，下稱《懲罰辦法》

1. 善用修復式正義之策略（懲罰辦法第 5 條）

監獄於處理受刑人違規行為程序中，得善用修復式正義之策略。

2. 進行訪談（懲罰辦法第 7 條）

(1) 違規事件調查程序中，對受刑人或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時，應作成訪談紀錄並錄音，必要時，亦得錄影。

(2) 前項紀錄應交由被訪談者確認後簽名或捺印；其拒絕或無法簽名者，應將其事由記明於紀錄。

3. 受刑人陳述意見(懲罰辦法第 8 條)

(1) 受刑人依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陳述意見，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；其以言詞為之者，監獄人員應作成紀錄，經向受刑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捺印。

(2) 前項紀錄，受刑人拒絕或無法簽名者，應將其事由記明於紀錄。

(3) 受刑人未陳述意見者，監獄人員應於受刑人懲罰報告表記明之。

4. 製作受刑人懲罰報告表(懲罰辦法第 9 條)

(1) 對於受刑人施以懲罰，應由監獄人員製作受刑人懲罰報告表。

(2) 前項受刑人懲罰報告表經監獄長官核定後，監獄應製作懲罰書（一式三聯），第一聯交由受刑人本人簽收，其拒絕或無法簽收者，應記明其事由；第二聯送達其指定之家屬或最近親屬，家屬或最近親屬有數人者，得僅送達其中一人，不能或無法送達者，得免送達；第三聯留監獄存查。

5. 懲罰期間之計算(懲罰辦法第 10 條)

懲罰定有期間者，自懲罰書送達受刑人之當日起算；以期間之末日為終止日。

6. 懲罰執行之日期(懲罰辦法第 11 條)

(1) 監獄依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施以受刑人數款之懲罰，同日執行之。

(2)前項懲罰不能同日執行者，應記明事由經監獄長官核准後，分別執行之。

(二)本題係爭處分違法

- 1.按《監獄行刑法》第 87 條第 1 項：「監獄依法或其他法律懲罰前，應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告知其違規之原因事實及科處之懲罰」。
- 2.依題示，係爭懲罰處分書未載明裁量之原因，即違反《監獄行刑法》第 87 條第 1 項，監獄依法懲罰前應告知受刑人其違規之原因事實的規定。
- 3.承上述，受刑人所受之懲罰處分違法，自得依《監獄行刑法》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，受刑人因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，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。

二、近年監獄行刑法修法的變革之一是各矯正機關設置外部視察小組。試結合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，詳論外部視察小組之目的、組成與權限。

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★

《解題關鍵》：綜合測試考生針對《監獄行刑法》、《羈押法》和《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》中關於外部視察小組之目的、組成與權限，雖然三者法規內容高度重複，但考驗考生正確引出法條及迅速答題的能力

《使用法條》：

- 1.《監獄行刑法》第 7 條
- 2.《羈押法》第 5 條
- 3.《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》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 5 條、第 12 條、第 17 條

【擬答】：

(一)外部視察小組之目的：

參酌立法理由及《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》第 3 條：「外部視察小組之任務為落實透明化原則，保障收容人之權益，促進機關與外界之溝通，協助機關運作品質與工作環境改善及可用資源之提升。」

(二)外部視察小組之組成：

- 1.《監獄行刑法》第 7 條：「為落實透明化原則，保障受刑人權益，監獄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，置委員三人至七人，任期二年，均為無給職，由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核定後遴聘之。(第 1 項)前項委員應就法律、醫學、公共衛生、心理、犯罪防治或人權領域之專家學者遴選之。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(第 2 項)」
- 2.《羈押法》第 5 條：「為落實透明化原則，保障被告權益，看守所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，置委員三人至七人，任期二年，均為無給職，由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核定後遴聘之。(第 1 項)前項委員應就法律、醫學、公共衛生、心理、犯罪防治或人權領域之專家學者遴選之。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(第 2 項)」
- 3.《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》第 4 條：「機關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，置委員三人至七人，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二次，且每次改聘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三分之二。(第 1 項)擔任外部視察小組委員，應就法律、醫學、公共衛生、心理、犯罪防治或人權領域之專家學者遴選之。(第 2 項)」

(三)外部視察小組之權限：

- 1.《監獄行刑法》第 7 條第 3 項：「視察小組應就監獄運作及受刑人權益等相關事項，進行視察並每季提出報告，由監獄經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備查，並以適當方式公開，由相關權責機關回應處理之。」
- 2.《羈押法》第 5 條第 3 項：「視察小組應就看守所運作及被告權益等相關事項，進行視察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2 司法特考)

並每季提出報告，由看守所經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備查，並以適當方式公開，由相關權責機關回應處理之。

3. 《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》

(1) 綜合權限

第 12 條第 1 項：「外部視察小組得為下列之行為：一、進入機關實地訪查。二、訪談機關人員、收容人或相關人員。三、請機關人員、收容人或相關人員提供書面意見。四、調閱、抄錄或複製必要之文件及電子紀錄。五、其他與機關運作及收容人權益相關之事項。」

(2) 提出視察報告

第 17 條第 1 項：「外部視察小組應每季提出視察報告，提經外部視察小組會議通過後，由機關報經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備查，並以刊登監督機關網站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。」

三、受刑人之通信有何重要性？試結合學理與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詳論受刑人通信之實施方式。

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★

《解題關鍵》：綜合測試考生針對《監獄行刑法》、《羈押法》和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》中關於通信之對象、限制、檢查、閱讀及刪除之規定，雖然《監獄行刑法》及《羈押法》兩者法規內容高度重複，但考驗考生正確引出法條及迅速答題的能力。

《使用法條》：

1. 《監獄行刑法》第 67 條、第 74 條、
2. 《羈押法》第 59 條、第 66 條
3. 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》第 54 條、第 55 條、第 56 條

【擬答】：

(一) 通信之重要性

1. 穩定情緒

受刑人入監服刑，面對著失去自由、物質與受服務被剝削、異性關係被隔離、自主性被剝奪、安全感喪失等監禁環境所帶來之痛苦，如能藉由親情、友情之慰藉與支持，將有助於減輕受刑人因監禁所產生之壓力及調適其苦悶之監禁生活，對其情緒之穩定及教化之實施，應有莫大之助益。

2. 行刑社會化

基於行刑社會化之考量，受刑人處遇之重點非在其與社會之隔離，而在其尚與社會繼續保持關係，尤其是與其家庭間之關係，接見與通信既為受刑人與外界接觸之管道，受刑人可以藉此管道與親友聯繫，得到社會之支持力量，有助於矯正工作之推展。

(二) 通信之對象

1. 《監獄行刑法》第 67 條：「受刑人之接見或通信對象，除法規另有規定或依受刑人意願拒絕外，監獄不得限制或禁止。(第 1 項) 監獄依受刑人之請求，應協助其與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、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接見及通信。(第 2 項)」
2. 《羈押法》第 59 條：「被告之接見或通信對象，除法規另有規定或依被告意願拒絕外，看守所不得限制或禁止。(第 1 項) 看守所依被告之請求，應協助其與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、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接見及通信。(第 2 項)」
3. 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》
 - (1) 第 54 條：「第四級受刑人，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。」
 - (2) 第 55 條：「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，於不妨害教化之範圍內，得准其與非親屬接見，並發受書信。」

(三) 通信之次數

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》第 56 條：「各級受刑人接見及寄發書信次數如左：一、第四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。二、第三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或二次。三、第二級受刑人每三日一次。四、第一級受刑人不予限制。」

(四) 書信之檢查

1. 《監獄行刑法》第 74 條第 1 項：「受刑人寄發及收受之書信，監獄人員得開拆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。」
2. 《羈押法》第 66 條第 1 項：「被告寄發及收受之書信，看守所人員得開拆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。」

(五) 書信之閱讀及例外

1. 《監獄行刑法》第 74 條第 2 項：「前項情形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監獄人員得閱讀其書信內容。但屬受刑人與其律師、辯護人或公務機關互通之書信，不在此限：
 - 一、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，尚在調查中。
 - 二、受刑人於受懲罰期間內。
 - 三、有事實而合理懷疑受刑人有脫逃之虞。
 - 四、有事實而合理懷疑有意圖加害或騷擾他人之虞。
 - 五、矯正機關收容人間互通之書信。
 - 六、有事實而合理懷疑有危害監獄安全或秩序之虞。」
2. 《羈押法》第 66 條第 2 項：「前項情形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看守所人員得閱讀其書信內容。但屬被告與其律師、辯護人或公務機關互通之書信，不在此限：
 - 一、被告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行為，尚在調查中。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2 司法特考)

- 二、被告於受懲罰期間內。
- 三、有事實而合理懷疑被告有脫逃之虞。
- 四、矯正機關收容人間互通之書信。
- 五、有事實而合理懷疑有危害看守所安全或秩序之虞。」

(六)書信之刪除

1. 《監獄行刑法》

(1)刪除事由 (第 74 條第 3 項)

監獄閱讀受刑人書信後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敘明理由刪除之：

- 一、顯有危害監獄之安全或秩序。
- 二、教唆、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規。
- 三、使用符號、暗語或其他方法，使檢查人員無法瞭解書信內容。
- 四、涉及脫逃情事。
- 五、敘述矯正機關之警備狀況、舍房、工場位置，足以影響戒護安全。

(2)刪除方式 (第 74 條第 4 項)

前項書信之刪除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一、受刑人係發信者，監獄應敘明理由，退還受刑人保管或要求其修改後再行寄發，如拒絕修改，監獄得逕予刪除後寄發。

(3)刪除之書信處置 (第 74 條第 5 項)

前項刪除之書信，應影印原文由監獄保管，並於受刑人出監時發還之。受刑人於出監前死亡者，依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理。

- 二、受刑人係受信者，監獄應敘明理由，逕予刪除再行交付。

2. 《羈押法》

(1)刪除事由 (第 66 條第 3 項)

看守所閱讀被告書信後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敘明理由刪除之：

- 一、顯有危害看守所之安全或秩序。
- 二、教唆、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規。
- 三、使用符號、暗語或其他方法，使檢查人員無法瞭解書信內容。
- 四、涉及脫逃情事。
- 五、敘述矯正機關之警備狀況、舍房、工場位置，足以影響戒護安全。

(2)刪除方式 (第 66 條第 4 項)

前項書信之刪除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一、被告係發信者，看守所應敘明理由，退還被告保管或要求其修改後再行寄發，如拒絕修改，看守所得逕予刪除後寄發。
- 二、被告係受信者，看守所應敘明理由，逕予刪除再行交付。

(3)刪除之書信處置 (第 66 條第 5 項)

前項刪除之書信，應影印原文由看守所保管，並於被告出所時發還之。被告於出所前死亡者，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理。

四、試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、法理，詳論監外作業之目的、條件、類型。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

2. 《解題關鍵》：監外作業在 106 及 109 年之考題都有出現，因此本題為基本題型，只要按照題目之詢問回應，並引出正確法規即可獲得高分。

【擬答】：

(一) 監外作業之目的

1. 監獄作業之目的在於訓練受刑人之謀生技能，養成勤勞習慣，陶冶其身心，以培養受刑人能夠擁有一技之長、責任觀念以及健康之身心，而非以營利為目的。
2. 監外作業之目的在於，除上述作業之目的外，使遴選監外作業之受刑人在監禁期間即可提早就業謀生，獲得家庭支持順利復歸社會，出獄後可無縫接軌適應社會生活。

(二) 監外作業之種類：

依《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》第 2 條第 7 款及第 8 款之規定，分為戒護監外作業及自主監外作業。

1. 戒護監外作業：指監獄須派員戒護受刑人之監外作業（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§2 ⑦）。
2. 自主監外作業：指受刑人自主往返作業及監禁處所，監獄無須派人戒護之監外作業（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§2 ⑧）。

(三) 監外作業之條件

1. 監外作業之消極條件：

依《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》第 29 條規定，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從事監外作業：

- (1) 執行中有脫逃行為或有事實足認有脫逃之虞。
- (2) 犯刑法第 161 條所列之罪。
- (3)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但初犯或犯同條例第 10 條及第 11 條之罪，不在此限。
- (4) 犯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所列之罪。
- (5) 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或同法第 61 條所稱違反保護令罪。

2. 監外作業之積極條件：

(1) 戒護監外作業：依《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》第 27 條之規定，受刑人從事戒護監外作業，應就具有下列各款條件者遴選之：

- ① 在監執行逾 1 個月。
- ② 健康情形適於監外作業。
- ③ 最近 6 個月內無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而受懲罰。

(2) 自主監外作業：依《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》第 28 條規定，受刑人從事自主監外作業，應就具有下列各款條件者遴選之：

- ① 符合前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規定。
- ② 於本監執行已逾 2 個月。
- ③ 刑期 7 年以下，殘餘刑期未逾 2 年或 2 年內可達陳報假釋條件；或刑期逾 7 年，殘餘刑期未逾 1 年或 1 年內可達陳報假釋條件。
- ④ 具參加意願。